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关联方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在股转系统发布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以零元的价格收购北京中兴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投资”）和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控股”）合计持有的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远”）80%的股权，该议案经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就资产收购事宜与关联方中兴通投资及中兴通控股展开了积极的协商，但关联方经过重新战略规划，决定终止出售中兴通远，现公司正式决定终止收购。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6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收购关联方资产的议案》，朱元涛、刘世芳、余启海、强晓明四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并回避该议案表决，导致参与该议案审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少于三人，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购项目尚处于沟通洽谈的意向阶段，合作双方未签署具备法律效力的正式合同或协议，公司亦未对上述拟收购项目注入资金。因此，终止上述收购不会导致公司产生违约纠纷等法律风险，对本公司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均不会产生影响。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